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1号

本基金根据2015年3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383号）和2015年4月9日《关于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5]912号）准予注册，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5月19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11月1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韩强

联系电话：（0755）8316 99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2%；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2%。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两大总部和二十八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以及宏观策略部、交易部、指数与量化投资部、特定资产管理部、多元资产管理部、年金投资部、产品规划部、营销服务部、客户服务中心、市场部、养老金业务中心、战略客户部、机构－上海、机构－南方、券商业务部、零售－北京、零售－上海、零售－南方、央企业务部、互联网金融部、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作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法律部。

权益投资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权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权益投资总部下设股票投资部（含各投资风格小组）、研究部。股票投资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的研究。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固定收益总部下设现金管理组、公募基金组、专户组、国际组和研究组，分别负责各类固定收益资产的研究和投资工作。

市场部负责公司市场和销售管理、销售组织、目标和费用管理、销售督导与营销培训管理、公司零售渠道银行总行管理与维护、推动金融同业业务合作与拓展、国际业务的推动与协作等工作。战略客户部负责北方地区由国资委和财政部直接管辖企业以及该区域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上海和机构－南方分别主要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机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养老金业务中心负责公司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本养老金及职业年金的客户拓展、销售与服务、养老金研究与政策咨询、养老金销售支持与中台运作协调、相关信息服务等工作。券商业务部负责券商渠道的开拓和销售服务。零售－北京、零售－上海、零售－南方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零售客户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央企业务部负责招商局集团签约机构客户、重要中央企业及其财务公司等客户的拓展、合作业务落地与服务等工作。营销服务部负责营销策划、销售支持、品牌传播、对外媒体宣传等工作。

宏观策略部负责为投委会审定资产配置计划提供宏观研究和策略研究支持。交易部负责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交易分析和交易监督。指数与量化投资部负责公司各类指数与量化投资产品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权益类特定资产专户和权益类社保投资组合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多元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的基金中基金投资产品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年金投资部负责公司所管理企业年金等养老金资产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产品规划部负责新产品设计、新产品报批、主管部门沟通维护、产品维护以及年金方案设计等工作。互联网金融部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战略规划的设计和实施，公司互联网金融的平台建设、业务拓展和客户运营，推动公司相关业务在互联网平台的整合与创新。客户服务中心负责零售客户的服务和咨询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各项会务工作；股东关系管理与董、监事的联络、沟通及服务；基金行业政策、公司治理、战略发展研究、公司文化建设；与公司治理及发展战略等相关的重大信息披露管理；政府公共关系管理；党务工作；博时慈善基金会的管理及运营等。办公室负责公司的行政后勤支持、会议及文件管理、外事活动管理、档案管理及工会工作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培训发展、薪酬福利、绩效评估、员工沟通、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财务核算、成本控制、财务分析等工作。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统开发、网络运行及维护、IT系统安全及数据备份等工作。基金运作部负责基金会计和基金注册登记等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投资决策、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监察，并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

另设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沈阳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和成都分公司，分别负责对驻京、沪、沈阳、郑州和成都人员日常行政管理和对赴京、沪、沈阳和郑州处理公务人员给予协助。此外，还设有全资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境外子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公司总人数为526人，其中研究员和基金经理超过86%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光华先生，1957年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86年至1992年，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计划处处长；1992年至2002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2002年9月至2007年4月，任广发银行行长；2007年4月至2015年7月，历任招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副董事长，期间兼任永隆银行副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江向阳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南开大学国际金融博士，清华大学金融媒体EMBA。1986－1990年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信息与情报学系，获学士学位；1994－1997年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2006年，就读于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获国际金融博士学位。历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党办副主任兼新闻办（网信办）主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副巡视员；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处长、副专员；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农业工程研究设计院情报室干部。2015年1月至7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副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5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彭磊女士，分别于1994年7月及2010年7月获得西南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以及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曾在不同证券和金融类公司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拥有相关管理和从业经验。于2002年5月至2003年10月兼任友联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于2002年5月加入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审计稽核部总经理、中国业务部总经理、证券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自2011年6月起担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5年3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4月起担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金宝先生，1964年生，硕士。1981年至1985年在复旦大学数学系学习，获学士学位。1985年至1988年在复旦大学数理统计系学习，获硕士学位。1988年7月至1995年4月在上海同济大学数学系工作，任教师。1995年4月进入招商证券，1996年5月任招商证券上海澳门路营业部总经理；2001年9月任招商证券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2年10月任招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2005年1月任招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05年8月任招商证券股票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现更名为机构业务总部）；2008年4月任招商证券机构客户业务董事总经理；2012年4月任招商证券股票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现更名为机构业务总部）；2012年9月任招商证券股票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现更名为机构业务总部）；2017年8月任招商证券机构业务总部董事总经理兼代机构业务一部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陈克庆先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起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副总经理，国信证券投行业务部副总经理，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14年加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现任投资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张德先生，1978年生，学士。2000年毕业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获得数学学士学位和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年起，任职于瑞士信贷（CSFB）纽约办公室并加入企业并购部门担任经理，负责全球电讯及消费零售行业的并购项目；2005年，加入摩根大通（JP Morgan）香港办公室担任副总裁，负责大中华区的企业并购项目；2008年，加入著名基金公司德劭集团（DE Shaw & Co.）之大中华区私募投资部门担任执行董事。2013年至今，加入上海信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并负责股权投资项目管理。

顾立基先生，1948年生，硕士。198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学士学位；1996年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1968年至1978年就职于上海印染机械修配厂，任共青团总支书记；1983年起，先后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秘书、主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免税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2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兼职教授；2009年6月至今，兼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监事会主席；2011年3月至今，兼任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兼任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ECNL）董事；2013年6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姜立军先生，1955年生，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MBA）。1974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财务处科员，中国－坦桑尼亚联合海运服务公司财务部经理，日本中铃海运服务公司财务部经理，中远（英国）公司财务部经理，香港益丰船务公司财务部经理，香港－佛罗伦租箱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中远日本公司财务部长和营业副本部长，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2008.2－2011.12，任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2011.11－2015.12，任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总裁、董事会副主席，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总裁；并任新加坡中资企业协会会长。2011.11－2015.12，任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A+H上市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2012.2－2015.12，兼任上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监事长、天津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2014.9－2015.12，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赵如冰先生，1956年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历任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工作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葛洲坝二江电厂电气分厂主任、书记；1989.09—1991.10任葛洲坝至上海正负50万伏超高压直流输电换流站书记兼站长，主持参加了我国第一条亚洲最大的直流输电工程的安装调试和运行；1991.10—1995.12任厂办公室主任兼外事办公室主任；1995.12—1999.12，任华能南方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兼任中国华能集团董事，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码0037）副董事长，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华能电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01—2004.07，华能南方公司被国家电力公司重组后，任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长城证券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华能电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07—2009.03，任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2009.12—2016.08，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公司董事长；2016.8－至今，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西南证券、百隆东方、威华股份独立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车晓昕女士，硕士，监事。1983年起历任深圳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助教、讲师，珠海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总部总经理。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至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陈良生先生，中央党校经济学硕士。1980年至2000年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巢湖市支行及安徽省分行。2000年起就职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历任合肥办事处综合管理部部长，福州办事处党委委员、总经理，福建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协同部专职董监事。2017年6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赵兴利先生，硕士，监事。1987年至1995年就职于天津港务局计财处。1995年至2012年5月先后任天津港贸易公司财务科科长、天津港货运公司会计主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5月筹备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2012年11月至今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部长。2013年3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至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郑波先生，博士，监事。2001年起先后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总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至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黄健斌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起先后在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基金管理工作。2005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基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总部、年金投资部总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兼任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18日至今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严斌先生，硕士，监事。1997年7月起先后在华侨城集团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5年5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张光华先生，简历同上。

江向阳先生，简历同上。

王德英先生，硕士，副总经理。1995年起先后在北京清华计算机公司任开发部经理、清华紫光股份公司CAD与信息事业部任总工程师。2000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电脑部副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公司代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IT、运作、指数与量化投资等工作，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及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良泓先生，CFA，MBA，副总经理。1993年起先后在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技上海投资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5年2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兼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特定资产投资总监、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邵凯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经理。1997年至1999年在河北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0年8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组合经理助理、债券组合经理、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固定收益总部董事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徐卫先生，硕士，副总经理。1993年起先后在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中国证监会、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工作。2015年6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孙麒清女士，商法学硕士，督察长。曾供职于广东深港律师事务所。2002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法律部法律顾问、监察法律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督察长，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本基金基金经理

赵云阳先生，硕士。2003年至2010年在晨星中国研究中心工作。2010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13日至2015年2月9日）、博时招财一号保本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29日至2016年5月30日）、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4日至2016年5月30日）、博时沪深3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5日至2016年5月30日）。现任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1月13日至今）、博时上证企债30ETF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07月11日至今）、博时证券保险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19日至今）、博时黄金ETF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0月8日至今）、博时上证50ETF及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7日至今）、博时银行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9日至今）、博时黄金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5月27日至今）。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江向阳、邵凯、黄健斌、李权胜、欧阳凡、魏凤春、王俊、过钧、白中光

江向阳先生，简历同上。

邵凯先生，简历同上。

黄健斌先生，简历同上。

李权胜先生，硕士。2001年起先后在招商证券、银华基金工作。2006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特定资产投资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股票投资部成长组投资总监。现任董事总经理兼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博时精选混合基金、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欧阳凡先生，硕士。2003年起先后在衡阳市金杯电缆厂、南方基金工作。2011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特定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现任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社保组合投资经理。

魏凤春先生，经济学博士。1993年起先后在山东经济学院、江南证券、清华大学、江南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工作。2011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QDII-FOF）基金、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首席宏观策略师兼宏观策略部总经理，多元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王俊先生，硕士，CFA。2008年从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毕业后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金融地产与公用事业组组长、研究部副总经理、博时国企改革股票基金、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总经理兼博时主题行业混合（LOF）基金、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混合基金、博时沪港深成长企业混合基金、博时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基金、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过钧先生，硕士，CFA。1995年起先后在上海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德国德累斯顿银行上海分行、美国Lowes食品有限公司、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华夏基金固定收益部工作。2005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董事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总部公募基金组投资总监、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乐臻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鑫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白中光先生，博士。1991年起先后在石家庄无线电九厂、石家庄经济学院、长盛基金、德邦基金、上海金珀资产管理公司工作。2015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兼多元资产管理部投资总监、股票投资部绝对收益投资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其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

公司设立独立的监察部，监察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部负责对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风险管理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下的专业委员会之一，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系统文件，即负责确保每一个部门都有合适的系统来识别、评定和监控该部门的风险，负责批准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级别，负责解决重大的突发的风险。

（3）督察长

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

（4）监察法律部

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5）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

（6）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3、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的措施

（1）建立内控结构，完善内控制度

建立一个较为完整的内控组织结构，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活动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

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

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

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

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7年09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637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00只，QDII基金37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制度及方法，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7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场外发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电话：	010-65187055
传真：	010-65187032、010-65187592
联系人：	韩明亮
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8号久事大厦25层
电话：	021-33024909
传真：	021-63305180
联系人：	郁天娇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电话：	0755-83169999
传真：	0755-83199450
联系人：	程姣姣

(二)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高越
电话:010-66594973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http://www.boc.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张宏革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文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廉赵峰
电话:010－89937369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东银大厦25楼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吴斌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2431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http://www.spdb.com.cn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王继伟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http://www.cmbc.com.cn/

(7)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83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83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联系人:陈泛儒/刘怡
电话:020－38321497/020－38322566
传真:020－38321676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址:http://www.cgbchina.com.cn/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施艺帆
电话:021－50979384
传真: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9)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法定代表人:冀光恒
联系人:施传荣
电话:021－38576666
传真:021－50105124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http://www.srcb.com/

(10)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联系人:吴照群
电话:0769－22119061
传真:0769－22117730
客户服务电话:4001196228;0769-96228
网址:http://www.dongguanbank.cn

(11)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汉口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汉口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联系人:李欣
电话:027-82656704
传真:027-82656236
客户服务电话:027-96558（武汉）;4006096558（全国）
网址:http://www.hkbchina.com

(12)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联系人:杨亢
电话:0769-22866270
传真:0769-22866282
客户服务电话:961122
网址:http://www.drcbank.com/

(13)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乔志强
联系人:王丽辉
电话:0311-67806407
传真:0311-8862702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9999
网址:http://www.hebbank.com

(14)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中路668号
办公地址: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联系人:包静
电话:0519-89995066
传真:0519-89995170
客户服务电话:0519-96005
网址:http://www.jnbank.cc

(15)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尹伶
电话:010-66045529
传真: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http://www.txsec.com

(16)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企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58325388
传真:010-58325300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17)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1501-1504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1501-1504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徐明静
电话:0592-3122716
传真:0592-8060771
客户服务电话:400-918-0808
网址:www.xds.com.cn

(18)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电话:021-38602377
传真: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19)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https://www.zlfund.cn/; www.jjmmw.com

(2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2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610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2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朱晓超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敖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2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杰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徐鹏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网址:http://a.leadfund.com.cn/

(26)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46层4609-10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余永健
电话:010-85097570
传真:010-652154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7)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程刚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28)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喻明明
电话:025-66996699-884131
传真:025-66996699-884131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9)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n

(30)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5号楼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段京璐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http://www.yilucaifu.com

(31)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32)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毛林
电话:021-80133597
传真:021-8013341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33)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张晓辉
电话:0411-88891212-327
传真:0411-84396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

(34)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李晓明
电话:021-63333319
传真:021-63332523
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35)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上丰路977号1幢B座81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碧波路690号4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廖冰
联系人:李翔
电话:021-80234888
传真:021-802348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1888
网址:http://www.998fund.com/

(36)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37)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21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东方纯一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何庭宇
电话:021-20324199
传真:021-2226808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99
网址:www.dtfunds.com

(38)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0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39)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海岸大厦东座1116室及1307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许雅君
电话:0755-89460502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0755-8946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40)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孙雯
电话:010-59336533
传真:010-593365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41)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111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通惠河畔产业园区1111号6层
法定代表人:许现良
联系人:肖金凤
电话:01056050791
客户服务电话:400-150-0882
网址:www.lanmao.com

(42)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总部A座4层A428室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徐伯宇
电话:400-098-8511
传真:010-89188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088-8816
网址:http://jr.jd.com/

(43)大连网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卜勇
联系人:卜勇
电话:0411-39027800
传真:0411-39027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http://www.yibaijin.com/

(44)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戚晓强
电话:15810005516
传真:010-85659484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址:danjuanapp.com

(45)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皇冠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联系人:刘芸
电话:023-89769637
传真:023-8676962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7-780
网址:www.cfc108.com

(4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韩钰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10-57762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47)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25、27、2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陈太康
联系人:李天雨
电话:021-68757102
传真:021-68757102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网址:www.qh168.com.cn

(4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4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5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0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5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http://www.gf.com.cn/

(5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路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客户服务电话:010-84588888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5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邓颜
电话:010-66568292
传真:010-6656899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5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4008888001
传真:021－63602722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http://www.htsec.com/

(5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玉婷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5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http://www.95579.com/

(5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58)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钟康莺
电话:021－68634518－8503
传真:021－6886593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网址:http://www.xcsc.com/

(59)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王鑫
电话:020-38286686
传真:020－22373718－101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http://www.wlzq.com.cn

(60)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胡天彤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http://www.bhzq.com

(6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深圳）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6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http://www.i618.com.cn/

(6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citicssd.com

(6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联系人:汤漫川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网址:http://www.dxzq.net

(6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翠园路181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1555
网址:http://www.dwjq.com.cn

(6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尹旭航
电话:010－63081493
传真:010－63081344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http://www.cindasc.com

(67)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2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2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郭军瑞
电话:0731-85832503
传真:0731-85832214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http://www.foundersc.com

(68)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网址:http://www.cgws.com

(6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95525
网址:http://www.ebscn.com/

(70)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http://www.gzs.com.cn

(7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http://www.nesc.cn

(72)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电话:0351－4130322
传真:0351－4192803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网址:http://www.dtsbc.com.cn

(7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172
传真: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0755-22628888
网址:http://www.pingan.com/

(7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南二环959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672
客户服务电话:0551-96518/4008096518
网址:http://www.hazq.com/

(75)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http://www.guodu.com

(76)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77)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张同亮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网址:http://www.cnht.com.cn/

(78)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跃进
联系人:汪代强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93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222111
网址:http://www.gsstock.com/

(79)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阳
联系人:张曼
电话:010-68716150
传真:028-8615004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网址:http://www.hx168.com.cn

(80)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李季
联系人:唐岚
电话:010－88085201
传真:010－880851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http://www.hysec.com

(8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68889357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http://www.zts.com.cn

(8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联系人:袁媛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99599
网址:http://www.csco.com.cn/

(8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吴军
电话:0755-23838751
传真:0755-25838701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8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楼
办公地址:西安市西五路海惠大厦4层422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冯萍
电话:029-87406488
传真:029-87406387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http://www.westsecu.com/

(85)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8888088
传真:0931－4890515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619 4890618 4890100
网址:http://www.hlzqgs.com/

(8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王雪筠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79238/85679169;(0755)83195000;(021)63861195;63861196
网址:http://www.cicc.com.cn/

(87)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602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董卿
电话:0571－87822359
传真:0571－87925100
客户服务电话:96336（上海地区962336）
网址:http://www.ctsec.com

(88)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64316642
传真:021－64333051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
网址:http://www.cfsc.com.cn

(89)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http://www.china-invs.cn/

(90)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罗艺琳
电话:0755-82570586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http://www.zszq.com.cn

(91)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陈思
电话:021-33606736
传真:021-33606760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lxzq.com.cn

(9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背北
电话:0451-85863696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http://www.jhzq.com.cn

(93)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021-38929908
网址:http://www.cnhbstock.com

(94)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刘亚静
电话:0311-66006393
传真:0311-66006249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8888
网址:http://www.S10000.com

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2、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发售机构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变更、增减发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电话：（010）59378888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振波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张振波

四、基金份额的分级

一、基金份额分级

1、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博时证保份额）、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博时证保A份额）与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进取收益类份额（博时证保B份额）。其中，博时证保A份额、博时证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2、基金的自动分离与分拆规则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将确认为博时证保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按照1:1的比例自动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博时证保A份额和博时证保B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博时证保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博时证保A份额和博时证保B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接受单独的申购与赎回。

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和赎回博时证保份额，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在场内申购的博时证保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成博时证保A份额和博时证保B份额。投资者也可按1:1的配比将其持有的博时证保A份额和博时证保B份额申请合并为场内的博时证保份额。

投资者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博时证保份额。投资者不得申请将其场外申购的博时证保份额进行分拆，但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博时证保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博时证保A份额和博时证保B份额后上市交易。

3、净值计算规则

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博时证保A份额和博时证保B份额分别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具体计算原则如下：

（1）本基金一份博时证保A份额的参考净值与一份博时证保B份额的参考净值之和等于两份博时证保份额的净值。

（2）博时证保A份额每日获得日基准收益，博时证保A份额实际的投资盈亏都由博时证保B份额分享与承担。博时证保A份额的日基准收益均以1.0000元面值为基准采取单利进行计算。

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博时证保A份额与博时证保B份额采用不同的交易代码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投资者可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博时证保A份额或博时证保B份额。

三、收益约定规则

1、博时证保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 3.5%。其中计算博时证保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基金份额的定期折算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一个基金份额的定期折算基准日（含）之间的年约定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5%"。

例如：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30日，则以2015年3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加计 3.5%作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年度定期折算基准日（12月1日，2015年12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含）期间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基金合同生效后经历过一次定期折算后，以最近一次基金份额的定期折算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加计 3.5%作为约定年基准收益率，执行到其后下一个定期折算基准日（含）。比如自2015年12月2日起至2016年基金份额的定期折算基准日（含）之间以2015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加计 3.5%作为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依此类推。

博时证保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除以365得到博时证保A份额的约定日基准收益率。博时证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1.0000元为基础，采用博时证保A份额的约定日基准收益率乘以应计约定收益的天数进行单利计算。

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参考净值计算日，若未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或不定期份额折算，则博时证保A份额在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按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若已发生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或不定期份额折算，则博时证保A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应按照最近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

2、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博时证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基准收益，如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博时证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四、博时证保份额净值的计算

场内与场外的博时证保指数基金的份额之和为@，场内博时证保A的份额数为@，博时证保B的份额数为@，则博时证保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日博时证保份额净值=@

博时证保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及第5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五、博时证保A份额和博时证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按照上述收益约定规则，在每个计算日（T日）对博时证保A份额与博时证保B份额单独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并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进行资产分配。

假设NAV_t为T日博时证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_{A,t}$为T日博时证保A份额参考净值，$NAV_{B,t}$为T日博时证保B份额参考净值；T日博时证保A份额与博时证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方法如下：

1.T日博时证保A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

@

其中@为博时证保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t=min（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T日的天数，自最近一次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日次日至T日的天数，自最近一次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日次日至T日的天数）。

2.博时证保B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方法

$NAV_{B,t}=2\times NAV_t-NAV_{A,t}$

博时证保A份额、博时证保B份额和博时证保份额各自的份额参考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五、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的募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并于2015年3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38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本基金募集期从2015年4月27日起至2015年5月12日止，基金份额共募集832,958,860.94份（含利息结转的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6,991户。

本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间为不定期。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5月19日正式生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仅对基础份额博时证保份额办理申购与赎回，不接受博时证保A份额或博时证保B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投资者可以将持有的博时证保A份额或博时证保B份额按比例配对合并成博时证保份额后，选择赎回博时证保份额。

博时证保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办理申购和赎回。

投资者办理博时证保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场外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博时证保份额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投资者需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6月26日起开始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博时证保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博时证保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博时证保份额的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博时证保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在办理博时证保份额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通过场外申购博时证保基金份额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必须是整数份。投资者办理场外首次申购博时证保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场外销售机构的某一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博时证保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六、申购费与赎回费

1.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博时证保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费率
场外申购费率	A＜50	1.0%
	50 ≤ A ＜100	0.8%
	100 ≤A ＜500	0.2%
	A ≥500	每笔1000元
场内申购费率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比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申购费率。	

注：上表中，A为投资者申购金额。

2.赎回费率见下表：

本基金博时证保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不高于0.5%，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赎回费率0.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计为T）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率	T＜1年	0.5%
	1年≤T＜2年	0.25%
	T≥2年	0%
场内赎回费率	0.5%	

注：1年指365日。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博时证保份额的场外、场内申购均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

1）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时，申购份额的计算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额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场外申购时，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4：假定T日博时证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元，某投资人本次场外申购本基金40万元，对应的本次申购费率为1.00%，该投资人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0/（1+1.0%）=396,039.60元

申购费用=400,000－396,039.60=3,960.40元

申购份额=396,039.60/1.056=375,037.50份

即：投资人投资40万元申购本基金，假定申购当日博时证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元，可得到375,037.50份基金份额。

例5：假定T日博时证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元，某投资人投资600万元场外申购本基金，其对应的申购费用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 = 1000元

净申购金额=6,000,000－1000=5,999,000.00元

申购份额=5,999,000/1.056=5,680,871.21份

即，投资人投资600万元场外申购本基金，假定申购当日博时证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元，可得到5,680,871.21份基金份额。

例6：假定T日博时证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元，某投资人投资600万元场内申购本基金，其对应的申购费用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 = 1000元

净申购金额=6,000,000－1000=5,999,000.00元

申购份额=5,999,000/1.056=5,680,871份

即，投资人投资600万元场内申购本基金，假定申购当日博时证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元，可得到5,680,871份基金份额，不足1份额对应的0.224元申购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博时证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7：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三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250=12,500.00 元

赎回费用=12,500×0%=0.00 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12,500.0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三年，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2,500.00元。

3.本基金博时证保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办理博时证保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申购与赎回的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博时证保份额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的博时证保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博时证保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博时证保份额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申请赎回，但不可卖出。

3.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4.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博时证保份额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包括博时证保份额、博时证保A份额、博时证保B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博时证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巨额赎回的场内处理方式

巨额赎回的场内处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4.暂停赎回：博时证保份额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博时证保份额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博时证保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的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博时证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博时证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516）于2015年6月2日起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日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定渠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可按该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费率，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须指定一个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代销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1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2015年4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的《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七、博时证保A份额与博时证保B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博时证保A份额与博时证保B份额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基金上市的条件

如基金具备下列条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1、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2 亿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1000 人；

3、《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上市交易的时间

博时证保A份额与博时证保B份额已于2015年5月26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上市交易的规则

1、博时证保A份额、博时证保B份额分别采用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

2、博时证保A份额、博时证保B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分别为各自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3、博时证保A份额、博时证保B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4、博时证保A份额、博时证保B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100 份或其整数倍；

5、博时证保A份额、博时证保B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 元人民币；

6、博时证保A份额、博时证保B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六、上市交易的费用

博时证保A份额、博时证保B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七、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博时证保A份额、博时证保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的博时证保A份额参考净值、博时证保B份额参考净值。

八、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博时证保A份额、博时证保B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九、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八、博时证保A份额与博时证保B份额的终止运作

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博时证保A份额与博时证保B份额可申请终止运作。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本基金所有份额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博时证保份额、博时证保A份额与博时证保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博时证保份额、博时证保A份额与博时证保B份额各自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二、博时证保A份额与博时证保B份额终止运作后的份额转换

博时证保A份额与博时证保B份额终止运作后，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博时证保A份额、博时证保B份额将全部转换成博时证保份额的场内份额。

1.份额转换基准日

博时证保A份额与博时证保B份额终止运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博时证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博时证保A份额、博时证保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博时证保份额的场内份额。博时证保A份额（或博时证保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博时证保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博时证保A份额（或博时证保B份额）的转换比例＝份额转换基准日博时证保A份额（或博时证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份额转换基准日博时证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博时证保A份额（或博时证保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博时证保份额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博时证保A份额（或博时证保B份额）的份额数×博时证保A份额（或博时证保B）份额的转换比例

3.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博时证保A份额与博时证保B份额全部转换为博时证保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本基金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 届时若本基金满足上市条件，将申请博时证保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份额转换的公告

博时证保A份额与博时证保B份额进行份额转换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份额的登记、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等业务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申购或通过跨系统转登记从场内转至场外的博时证保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博时证保A份额、博时证保B份额以及场内申购或通过跨系统转登记从场外转至场内的博时证保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深圳证券账户下。

2、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博时证保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但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博时证保A份额和博时证保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能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但可按1:1比例申请合并为博时证保场内份额后再申请场内赎回。

3、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博时证保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由场外转至场内后申请每2份博时证保份额按1:1比例分拆为博时证保A份额和博时证保B份额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博时证保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博时证保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博时证保份额场内赎回或博时证保A份额和博时证保B份额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4、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

三、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博时证保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博时证保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3、募集期内不得办理跨系统转托管。

4、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

四、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六、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基金份额的配对转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博时证保A份额、博时证保B份额的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博时证保份额与博时证保A份额、博时证保B份额之间的转换，配对转换的方式包括以下两种：

1、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2份场内博时证保份额申请转换成1份博时证保A份额与1份博时证保B份额的行为。

2、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博时证保A份额与1份博时证保B份额申请转换成2份场内博时证保份额的行为。

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份额配对转换。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份额配对转换自博时证保A份额、博时证保B份额上市交易后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份额配对转换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时除外），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

1、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2、申请分拆为博时证保A份额和博时证保B份额的场内博时证保份额必须是偶数倍。

3、申请合并为博时证保份额的博时证保A份额与博时证保B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数必须同为整数且两者比例为1:1。

4、场外博时证保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登记为场内博时证保份额后方可进行。

5、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

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六、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

1、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等相关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届时投资运作、交易的实际情况可决定是否暂停接受配对转换。

4、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在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者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可收取一定的佣金，具体见相关业务办理机构的公告。

八、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机构等调整上述规则，基金合同将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指数为本基金的目标，力求将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下，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下。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成分股和备选成分股占基金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1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分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分股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当标的指数成分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审慎原则进行相应调整；为避免在成分股调整日集中抛售与集中买入而带来过高的冲击成本，基金可根据标的指数成分股的选样方法，审慎研判预期将被剔除的成分股、预期将入选的成分股，并据此提前对指数化投资组合作逐步调整。

因分红、增发、配股等而导致成分股在指数中的权重改变时，本基金将根据完全复制策略，在密切监测跟踪误差、跟踪偏离度的前提下，对组合进行相应的调整，以期降低冲击成本。另外本基金将根据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的调整，在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同时，稳妥应对基金申赎。

基金管理人每日跟踪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度，每月末、季度末定期分析基金的实际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累计偏离度、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并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成分股和备选成分股占基金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债券、现金等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1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3）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1.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

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中证800指数成份股为样本空间，选择综合金融、保险行业的股票作为样本，采用派许加权方法，按照样本股的调整股本数为权数加权计算而得。

2.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基金采取如上的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理由是：1.本基金以跟踪标的指数为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将主要投资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故选取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收益率×95%作为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2.考虑到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故选取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作为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

3.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等原因，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相应调整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等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变更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被动跟踪指数的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当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一般情形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就三级基金份额而言，博时证保份额为常规指数基金份额，具有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博时证保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博时证保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和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和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3.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6,695,215.08	93.92
	其中：股票	226,695,215.08	93.9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455,463.23	5.99
7	其他各项资产	211,886.25	0.09
8	合计	241,362,564.56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2.2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9,793.60	0.02
C	制造业	398,495.59	0.1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6,385.45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571.91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468.03	0.01
J	金融业	226,072,200.51	94.2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5,299.99	0.0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26,695,215.08	94.51

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675,400	36,579,664.00	15.25
2	600030	中信证券	1,061,720	19,312,686.80	8.05
3	600837	海通证券	1,090,923	16,123,841.94	6.72
4	601601	中国太保	425,300	15,706,329.00	6.55
5	601211	国泰君安	607,476	13,139,705.88	5.48
6	601688	华泰证券	438,828	9,926,289.36	4.14
7	000776	广发证券	398,800	7,569,224.00	3.16
8	600958	东方证券	419,959	6,744,541.54	2.81
9	600999	招商证券	307,400	6,575,286.00	2.74
10	601336	新华保险	113,300	6,420,711.00	2.68

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海通证券（600837）、华泰证券（601688）、广发证券（000776）、中信证券(600030)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发布公告称，因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发布公告称，因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宣传推介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中国证监会对华泰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28日发布公告称，因未采取可靠措施采集、记录与客户身份识别有关的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25日发布公告称，因未按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公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对该股票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

根据我司的研究报告和基金投资管理相关制度，以相应的研究报告为基础，结合其未来增长前景，由基金经理决定具体投资行为。

11.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5,064.1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697.83
5	应收申购款	164,124.2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1,886.25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5.2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5.19－2015.12.31	－20.08%	2.83%	－25.25%	3.38%	5.17%	－0.55%
2016.1.1－2016.12.31	－12.88%	1.82%	－13.89%	1.83%	1.01%	－0.01%
2017.1.1－2017.9.30	16.03%	0.87%	12.80%	0.86%	3.23%	0.01%
2015.5.19－2017.9.30	－19.21%	1.93%	－27.39%	2.15%	8.18%	－0.22%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基金的上市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托管费。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管理人与指数许可方签订指数许可协议，约定指数使用的费用及支付方式。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按季度支付一次，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 万元整（即不足5 万元时按照5 万元收取）。当年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一个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收取。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指数许可使用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上一季度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如果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各新增代销机构均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列示；

4、在"十三、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30日；

5、在"十四、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的数据及列表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30日；

6、在"二十七、其它应披露的事项"中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一)、2017年10月27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3季度报告》；

(二)、2017年10月13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2017年09月26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申购及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2017年08月24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五)、2017年08月04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信期货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六)、2017年07月19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2季度报告》；

(七)、2017年07月14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八)、2017年07月03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7年第2号（正文）》、《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7年第2号—摘要》、《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九)、2017年07月01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2017年06月15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日